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将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柯维龙先生，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转让龙晟香精香料、青松物流100%股权而产生，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



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